

(1) 該會是何種性質之單位？

(2) 組織成員有那些人？

(3) 會長、幹部（例如：理、董、監事、總幹事、執行秘書等）名冊

(4) 與區公所之關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北投區公所）

答：本市北投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相關資料如左：

一、該會是依「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設置要點」設置，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行政經驗共同推動改善民俗

工作之公益團體。

二、組織成員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含會長），北投區

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成員共三十三人，由區長遴選地方熱

心人士，報請市府聘任之，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連續聘

任。委員以一里一人為原則，置會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並置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有關

業務人員分別兼任，區公所職員不得為實踐會會長或委員。

三、改善民俗實踐會並無另行理、董、監事組織。

幹部名冊如下：會長——李其端；秘書——民政課長兼任；幹

事——民政課宗教禮俗業務承辦人兼任。

四、改善民俗實踐會與區公所無隸屬關係，受區公所之輔導，協助區公所推行各項改善民俗工作及其他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七七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交通局

目：台北市最大的意外事件殺手——交通事故。
明：一、根據衛生局統計，八十四年台北市全年意外死亡五二人，其中以交通事故死亡三九三人居首位。詳

細意外死亡原因排名如下：

排名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5	火 災	三十九
4	意外中毒	三十
3	意外墜落	九十七
2	交通事故	三九三
1	其它原因	一九三

二、若以市府各單位主管業務統計分析，八十五年台北市意外死亡狀況如下：

排名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3	工作死亡	一六三
2	交通事故	一七三
1	職業災害	四十六

4	
火 灾	
十五	

由上表可知，交通事故亦居各種意外死亡之首位。

三、以上分析，交通事故已經成爲台北市市民最大的意外殺手。交通意外發生，除造成人民生命損失外，每年亦造成約新台幣三千五百萬至一億元之財物損失。

四、另根據 貴局過去十年之統計資料，台北市每年平均死於交通事故者約二十一人，已與自殺死亡之人數（台北市每年約二〇〇人）並駕齊驅，可以共同列爲台北市第十大死亡原因，因此交通環境安全之改善，實已刻不容緩。

五、再以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分析，八十五年度受理之一二〇二件事故案件中，三大肇事原因分別爲：

1. 超速（三五六件）。
2. 酒醉駕車（一七〇件）。
3. 行人違規（四十四件）。

六、若以肇事時段分析，民國八十二—八十五年一〇九三件列管交通事故，其發生時段如下：

序號	發生時段	發生件數
1	0—3時	二二九
2	3—6時	一〇四

7	6	5	4	3
21—24時	18—21時	15—18時	9—15時	6—9時

台北市交通環境安全時段如下：

1. 最危險時段爲清晨零—六時。
2. 次危險時段爲清晨六—九時；午夜九—十二點。
3. 最安全時段爲下午三—六時。
4. 次安全時段爲早上九時至下午三點。

七、爲徹底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安全惡化現況，請 貴局

應針對

1. 警告標示
 2. 教育宣導
 3. 交通執法
- 等研議具體有效措施，立即推動，改善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爲減少肇事發生，每年度均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另爲加強肇事防制成效，特結合本府交通局暨其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警察局、工務局、研考會等單位組成「肇事防制小組」，針對每月肇事型態，剖析肇因進而辦理可行之改善方案，期藉此降低肇

事所造成之傷亡。

二、另針對本市快速道路之出入匝道交通安全改善乙節，本府

交通局、工務局及其相關所屬單位多次協調、現勘，將就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教育宣導方面著手並加強交通執法以策進行車安全。

三、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自三月十五日起已強力取締本市八條快速道路行車前座人員未繫安全帶違規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之傷亡。

七七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目：教育券是齊頭式假教育均權，教育局是否有一套更符

合公平正義的教育券方案？

說明：一、教育部表示，最快八十七學年度開始，私立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學年將可領到一萬元的教育券，抵充學費。

教育券是早有的構想，高雄市長吳敦義當年競選市長，把教育券列為政見，並在八十五年實際補助了

一億六千多萬元，對於設籍高雄市的私立高中、職

學生每年都可獲得一萬元的補助，並在八十六

年度再擴大範圍到高雄市籍就讀外縣市的私立高中

、職校，總共編列了二億四千七百廿九萬元預算。

台北市教育局也計畫跟進，已編列一億五千萬元預算，作為設籍台北市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

金，每人每學期二千元，一年是四千元，如果市議會通過，將從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

而教育局研擬的幼兒教育白皮書，也大致可望公立幼稚園免費，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學期補助五千元，一年是一萬元，教育券主要在提供學生均等的就學機會，也就是教育均權，並使私立學校展開良性競爭，但就像老人年金一樣，只是齊頭式的平等，不論學生家境富裕貧窮，一律是領同額的教育代金，請問這是教育均權嗎？不知教育局有沒有一套更符合公平正義的教育券方案。

二、高雄市長吳敦義指出，光是台北市教育局一局的預算就比高雄市政府全年的預算還高，請問教育局長這是實情嗎？所以高雄市府以在高雄市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年可以得到一萬元的教育補助費，而台北市政府只能補每人每學年四千元，相較之下，高雄市府便顯得沾沾自喜，請問教育局長這每學年的四千元教育券是怎麼訂出來的？而預定的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學年一萬元的教育券又是怎麼訂出來的？為何相較之下，有那麼大的落差？市府發放教育券的政策會否持續下去？下屆台北市長選後，會不會以財政或其他理由停止發放教育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緣於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大多來自中低收入家庭，各界人士多次反映，應給予私校學生學費補助，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提昇選讀就讀私校之意願。且高雄市已有先例可循，本府教育局乃於八十七學年度經衡酌本府財政狀況及